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8 月 28 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洞泾”）通知，松江洞泾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，松江洞泾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08.2 万股，总金额 1,782.58 万元。本次增持前，松江洞泾持有本公司股份 8,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3%；本次增持后，松江洞泾持有本公司股份 8,208.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和松江洞泾增持计划。

三、松江洞泾承诺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